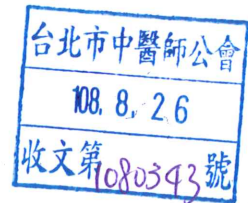
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10041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職字第1086084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
號5樓

承辦人：郭馥瑄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506

電子信箱：DL-00636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有關「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（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）」適用勞動基準法，相關注意事項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動部於108年3月12日勞動條1字第1080130207號及108年8月6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0782號公告，訂定「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（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）」適用勞動基準法，並核定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，並將自108年9月1日起適用。
- 二、另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（略以），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，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，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，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，不受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。...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。」。
- 三、為使住院醫師能接受完整之醫學訓練，並保障其勞動權益，勞動部將自108年9月1日起將住院醫師納入該法適用並指定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。爰具有訓練容額（或送代訓）之各醫療院所得與住院醫師簽訂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約定書，另行約定工時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

黃建榮
108.8.28

郭馥瑄
108.8.28

夜間工作等事項，惟仍應經本局核備後始生效力。請各醫療院所應留意各該住院醫師之訓練期間，儘速向本局申請核備，以維護勞雇雙方之權利義務。

四、另自108年9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後，住院醫師雖為適用第84條之1工作者，惟除另行約定事項外，其餘事項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故雇主仍應依法置備其出勤紀錄及工資清冊，勞雇雙方之權利義務應依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再者，住院醫師之工時較一般勞工高，醫療院所於排定工作時間及例假時，應留意並保障勞工之身心健康。

五、貴單位若有辦理衛生福利部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」之代訓醫師訓練，請儘速轉知送代訓機構，由該機構進行代訓醫師相關送核備作業。

六、請醫療院所將本公函公告周知，目前本局已於官方網站設置「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2THUa7X>），如住院醫師對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，或醫療院所對核備第84條之1程序有疑義，可參閱專區相關資訊，如仍有疑義，亦可撥打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以下分機洽詢：

（一）勞動條件、特定性定期契約核備一轉分機3327、3349、3325。

（二）第84條之1約定書核備一轉分機7506、7022、1414。

（三）工作規則一轉分機7013、7031、7033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陳潮宗中醫診所、仰德中醫診所、明圳團隊齒顎矯正專科診所、元品牙醫診所、暘昇牙醫診所、樂福牙醫診所、久恆牙醫診所、八德牙醫診所、維一牙

醫診所、長青牙醫診所、弘名牙醫診所、周彥儒牙醫診所、亞典牙醫診所、一家
牙醫診所、佳安牙醫診所、森田牙醫診所、王品牙醫診所、魔法牙醫診所、元亨
牙醫診所、皇家牙醫診所、宏欣牙醫診所、辰龍牙醫診所、白金牙醫診所、亞卓
牙醫診所、維悅牙醫診所、東豐牙醫診所、哲瑞牙醫診所、博格牙醫診所、維育
牙醫診所、英倫牙醫診所、何思坤牙醫診所、惠生牙醫聯合診所、陽明牙醫診所
、華信牙醫診所、艾來牙醫診所、忠孝牙醫診所、君品牙醫診所、碩田牙醫診所
、欣揚牙醫診所、福華牙醫診所、典華牙醫診所、尚潔牙醫診所、德威牙醫診所

副本：臺北市醫師職業工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局長賴香伶